



##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Youth Community Foundation

### 2020-21 年度大灣區「粵歷初體驗」青少年交流資助計劃

#### 申請須知 Ver. 2

填表前應參閱《基金資助申請指南》及以下申請須知

#### 計劃簡介

2020-21 年度大灣區「粵歷初體驗」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是由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主辦。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青少年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交流活動（下稱「活動」），促進青年人認識和瞭解大灣區的現況與未來發展前景，以及促進大灣區內有志向的年輕人們的互相交流，帶給他們一個可以互相學習，共同進步的平台。

#### 資助範疇

- 基金旨在幫助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內的交流活動，部份活動亦可於內地其他城市進行前期或後期的相關活動。
- 合資格活動須為青年的身心健康、學識技能、人脈拓展、資源開拓、視野拓展等方面為核心，即活動須符合基金所推崇的相關理念。申請機構須就活動設定相關的主題及希望達致的活動目標，並因應主題及目標籌劃相關及適當的行程。
- 若申請機構委託其他機構協助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申請機構在這些活動中須擔當主辦/合辦單位，並參與督導和策劃，及委派機構代表全程參與活動。活動如符合這些條件，申請機構方可獲得基金的資助。

#### 受惠對象

- 根據基金的規定，「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大灣區內，有理想有志向的香港青少年；
  - a) 年齡介乎 12 至 35 歲；
  - b) 以往未曾參加過其他相關項目的青少年為優先考慮對象。
- 申請機構可根據申辦項目的具體內容，招募合適的青少年，但應保證公平、公正、公開及面向所有大灣區的香港青少年為前提。
- 申請機構需要在資助申請表內詳細列出期望招募參加者的具體條件及準則。

## 申請日期

- 本年度將會分為兩個階段接受申請，分別為：
  - 第一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至6月14日)
  - 第二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 申請的項目要求

- 項目的基本要求
  - a) 有關的項目須在審批通過後一年內完成。
  - b) 每個交流項目的參與者須不少於30名(包括隨行工作人員及導師)，且項目的「受惠對象」須超過總參與人數的八成。若申請機構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超過總參與人數八成的「受惠對象」參與交流項目，基金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c) 隨團的工作人員中至少有一位在過往三年內有帶團的經驗。
  - d) 活動的主題符合基金的宗旨。
  - e) 為確保項目的質素及突出大灣區的特色，基金設立三個特定的建議交流主題，包括：
    - a. 大灣區科技創新
    - b. 大灣區傳統文化體驗
    - c. 大灣區民情生活融入
    - 申請機構須選擇以上其中一個建議交流主題，並將其列為主要行程之一(佔總行程的六成)。
  - f) 其他項目行程的要求如下：
    - a) 應以交流為主，並可促進青年對大灣區的認識和瞭解大灣區未來的發展前景及發展需求，並具備以下元素：
      - 1) 認識大灣區的歷史、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科學、體育運動、人民生活、社會制度等；
      - 2) 在大灣區內地區域的活動須包括與內地青年的交流及/或親身體驗當地的學習、工作及生活，以加深青年人對大灣區的工作、學習、生活的認識。
    - b) 其他項目行程必須包括適當出發前活動，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 c) 活動舉行後，申請機構須要求受惠者總結有關項目的最終成果(如：撰寫學習報告或作簡報)。
    - d) 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大灣區的現狀及政策，以便參加者前往交流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去感受大灣區的特色。
    - e) 項目不應以「玩樂」為目的，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四分之一活動時間)。
- 在審批時具優勢的項目要求：
  - a) 申請機構具有舉辦相關項目的豐富經驗；

- b) 活動具創新性並具有突出的主題；
- c) 在大灣區的活動包括有助參加者認識大灣區現狀的優質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 d) 能夠提供大灣區內地地區的相關接待機構意向書的單向交流項目；
- e) 申請機構以公開招募大灣區內的香港年青參加者；及
- f) 在內地的活動包括參訪 (i) 政府機構、(ii) 大型知名企業或 (iii) 內地一般不可探訪/參觀的有限制的參訪地點；
- g) 申請項目活動得到大灣區其他城市青年服務機構的支持。

## 資助金額

- 每個交流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 萬元**。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於同一年度遞交的所有交流項目，**合計資助額不能超過港幣 30 萬元**。
- 資助金額的資助範圍將包括所有前期（如：團前簡介會）及後期活動（如：總結會或分享會等）的開支。其他額外支出將不受資助。

## 資助發放

- 審批結果公佈後，獲資助的機構可於項目啟動前的三個月申請預支撥款，基金將會通過申請機構在資助申請表格內填寫的「期望基金撥款時間表」中的第一期撥款作考慮，按實際情況及需求決定預支撥款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活動總支出的**70%**；
-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通知書內的條款，且在推行核准項目方面令基金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核准項目成果的文檔（例如相關的活動報告、整體表現及評估報告以及核准項目的核數報告）獲基金書面接納，基金才會按照通知書內訂明的安排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餘下撥款；
- 所有有關各方在協議實施前的開支不會獲得基金資助。
- 在活動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基金資助。
- 基金保留決定撥款與否的最終權利。

## 反饋問卷調查

- 申請機構須於項目進行時使用基金提供的項目問卷對參加者進行反饋意見收集；
- 申請機構須於項目結束後作一次問卷調查；
- 問卷中所得的信息，基金將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條文處理。

## 核准項目的啟動及內容變更

- 核准的項目須在基金撥出首期款項後的三個月內啟動，如項目未能如期啟動，貴機構須於原定項目推行期前一個月向基金提交書面申請延期項目推行。須注意，申請延期的項目必須在基金撥出首期款項後的一年內完成，否則基金有權終止核准項目的資助，並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基金已撥出的款項。；
- 若申請機構擬調整核准項目的有關內容，須於原定項目推行期前一個月向基金提交書面申請更改項目內容。
- 經更改後的項目仍需符合基金各項的資助準則，否則基金有權終止核准項目的資助並申請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基金已撥出的款項。
- 若核准的項目未能在原定推行期啟動及基金並未收到申請機構的書面延期申請，基金將會視作該機構放棄資助論，並要求該機構在一個月內退還首期撥款。

## 注意事項

- 單一申請只能包含一個交流項目，並且每個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10 萬元。
- 交流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 未成年的受惠者，需獲得其監護人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參與項目相關活動。
- 除預訂交流團住宿、交通及 / 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佈前的一切活動支出，概不獲資助。
- 獲資助參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不屬於受惠對象的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項目的開支。
- 申請機構可就同一項目同時申請其他來源的資助，但需在申請表內列明其他資助的來源及金額，以免出現資源重疊。
- 就已經展開的活動申請撥款，概不受理。
- 基金不會為獲資助內地交流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機構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內地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
- 申請機構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交流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機構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機構亦不可就交流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
- 基金在通知獲資助機構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所遞交的交流項目申請中載列的詳情籌辦交流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基金同意下更改交流項目內容，而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基金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機構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 獲資助機構須在製作所有相關活動的**宣傳材料及紀念品時，加上基金的標誌和名稱**，並註明基金為活動**資助機構**；此外必須在社交媒體的項目宣傳中將基金的全名加入作為「主題標籤」(hashtag)並須於發佈前得到基金核准。

- 獲資助機構須提供交流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基金網站以作宣傳。
- 獲資助機構須於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基金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 活動資料的要求：
  - a) 申請機構需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所有活動作媒體資料記錄，例如：製作相片集，短影片集等。
  - b) 申請機構須就獲資助項目中的每項活動拍攝不少於 10 張照片，及
  - c) 在活動結束後提交兩段短片，分別為 1 分鐘及 2-3 分鐘。
  - d) 申請機構須在活動結束後在機構的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
  - e) 基金有權使用申請機構所提交的任何活動資料於各傳播媒體作推廣基金之用，包括及不限於上載基金相關媒體平台作活動成果展出及宣傳用途。
- 若受惠者在活動進行中在個人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了參加核准項目的信息，申請機構可在活動報告上，通過截圖的形式附上供基金作活動記錄之用；
- 獲資助機構在活動完成後，須提交收支報告，供基金查核，以發出剩餘撥款。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制，基金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基金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 基金亦有權適當地參與核准項目的活動，以評估項目的執行成效，例如項目開展的事前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分享會等。
- 因應有關交流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 機構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在遞交交流項目申請予基金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基金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機構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基金將取消該機構的申請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辦事處：

電話：2319 6947 或 2319 6945

傳真：2561 8669

電郵：info@gbayouth.org.hk

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

2020 年 5 月 29 日